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暨號碼布補證流程說明

凡經大會核發隊職員證、運動員證或號碼布，若有不慎遺失或不符規定，得經下列手續申請補發：

- 一、 隊職員證或運動員證遺失，應於比賽前 2 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及學生證至各場地競賽資訊組或大會補證中心填寫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一)辦理補證作業；
- 二、 補證中心接受申請表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資格查證無誤後，由補證中心製發證件。
- 三、 申請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或號碼布(姓名布)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
- 四、 申請補發選手暨職員證為紙本。
- 五、 補證中心：
 1. 各競賽場地中之競賽資訊組，各競賽項目服務時間為賽程時間。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賽會中心之執行辦公室，服務時間 113 年 4 月 18 日起，每天 8:00-17:00。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隊職員證及運動員證暨號碼布補發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事由	
申請補發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隊職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號碼布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參賽種類/項目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寄送地址
教練簽名	(簽名或蓋章)
補證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證件須備有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號碼布須備有運動員證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工本費(不找零)，收據於賽後統一寄發	
補發人員簽名：	113 年 月 日 時 分

補證流程說明：

- 一、隊職員證、運動員證及號碼布遺失補發，務必於比賽前兩小時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500 元補發費用至各競賽場地之競賽紀錄組填寫申請表，辦理補發作業，收據於賽後統一寄發。
- 二、接受申請表後核對原始報名資料，資格查證無誤後由各競賽場地之競賽紀錄組現場製發證件。
- 三、申請補發之隊職員證、運動證為簡易紙本。
- 四、其餘未盡事項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